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业职改〔2020〕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农业系列职改办，自治区有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精神，结合农业行业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开展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农业系列、工程系列水产行业、经济系列农业行业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